

男子深陷复合型诈骗陷阱

崇明警方三个多小时劝阻让其认清骗子真面目

□ 通讯员 陈卫国

近日,本区一男子深陷“刷单+投资”复合骗局,为缴纳“解冻金”竟欲抵押家中房产。区公安分局港西派出所联合反诈中心展开长达3小时的精准劝阻,最终守住了受害者家庭财产安全。

7月14日晚19时许,港西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陈先生紧急求助。陈先生反映其儿子小陈突然执意要拿走家中房产证,用途不明,结合儿子近期情绪焦虑、频繁使用手机且回避家人询问等异常表现,陈先生担心儿子可能要抵押家中房产进行不明操作,情急之下报警求助。

接报后,港西派出所民警火速赶赴现场。经初步了解,陈先生的担忧并非没有根据。民警凭借丰富的反诈经验,敏锐察觉到小陈的行为极有可能与电信网络诈骗有关。为彻底查明情况,民警将父子二人

约至派出所进行深入沟通。

在派出所内,经过民警耐心细致的询问和劝导,当事人小陈终于吐露实情。原来,小陈近期在浏览网络信息时,被一则“高收益、低风险、在家可兼职赚钱”的广告所吸引。抱着试一试的心态,他通过对方提供的链接下载了一款APP软件。起初,小陈按照对方提出的小额任务,通过点赞、关注等轻松获利,也确实成功提现了两百多元,在此基础上迅速与对方建立了信任感。随后,平台“客服”以“升级任务”“专属福利”为诱饵,引导其进行需要垫付资金的“大额优质单”。

当天,在小陈投入5000元大笔资金后,“客服”突然告知其因“操作超时”导致“账户被冻结”,并展示伪造的“系统故障提示”和“账户冻结截图”。紧接着,所谓的“解冻专员”登场,以“必须缴纳解冻金10万元,保证金才能提现”“否则不仅无法拿回本金,还要承担违约责任”等话术进行

威逼利诱,更声称“时间紧迫,错过处理窗口将永久冻结”,不断制造紧张气氛。小陈出于挽回损失的心理以及“官方人员”身份的轻信,深陷其中,焦虑万分。

在骗子的持续施压下,小陈完全被“不交钱就血本无归”“交了钱就能连本带利拿回”的思维裹挟,但苦于手头没有足够资金,他最终萌生了抵押家中房产获取资金的念头,这才引发了与家人的激烈冲突。

情况明朗后,港西派出所民警立即对小陈展开面对面反诈宣传教育,结合真实案例剖析诈骗分子的惯用手法和巨大危害。然而,小陈深陷骗局陷阱,对诈骗分子的说辞仍深信不疑,甚至认为民警在“阻碍”其“解冻”账户。面对当事人的执迷,派出所当机立断,立即联系分局反诈中心,请专业力量支援。

反诈中心民警针对受害人遭遇的“刷单返利”混合“虚假投资理财”

的复合型诈骗手法,从虚假广告引流、小额返利诱饵、伪造系统故障、冒充客服施压、制造恐慌心理,到最终诱导抵押借贷等关键环节,逐一一对骗局进行了层层剥茧式的剖析。民警还展示了大量类似案例的惨重损失结局。

经过长达三个多小时的苦心婆心劝阻、反复的案例剖析和法律后果警示,小陈终于被劝醒。在民警们坚持不懈的努力和专业详实的证据面前,他逐渐认清了诈骗的本质和自身面临的巨大风险,幡然醒悟。

最终,小陈明确表示已彻底认清被诈骗的事实,当场承诺立即停止与诈骗分子的联系,卸载相关非法APP,不再进行任何网络贷款操作,并保证绝不会再打家里房产证的主意。在一旁的陈先生终于也如释重负。

目前,崇明警方对该电信网络诈骗警情正在进一步侦办。

深度挤压非法渔获物流通空间

区市场监管局从消费终端反向斩断非法捕捞利益链条

区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11月查办本区某酒家收购、加工、销售非法捕捞长江鲫鱼案,精准打击餐饮环节收购、加工、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经营行为,深度挤压非法渔获物流通空间,从消费终端反向斩断非法捕捞利益链条。

【基本案情】

2023年8月期间,当事人上海市崇明区某酒家在明知施某出售的长江鲫鱼系非法捕捞所得的情况下仍然予以购买,并将涉案长江鲫鱼全部烹饪加工成菜品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全部对外售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收购、加工、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违法行为。

【法律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收购、加工、销售前款规定的渔获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本案中涉案鲫鱼系《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中所指的长江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生产性捕捞的渔获物。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收购、加工、销售非法捕捞长江鲫鱼的行为。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

行政处罚。

【经营消费提示】

为进一步规范涉渔经营、消费行为,巩固提升长江十年禁渔工作成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淡水产品经营商户、涉淡水产品餐饮单位和消费者提示如下:

一是不经营食用非法捕捞渔获物。严禁采购、加工、销售来自长江禁捕水域的非法捕捞渔获物,不得购买、食用长江流域野生鱼、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消费者在购买水产品时,应选择正规渠道,查看产品来源证明,避免购买到非法捕捞的长江渔获物。

二是警惕虚假宣传。严禁对水产制品标注“长江野生鱼”“长江野生江鲜”等字样,餐饮单位也不得

经营相关菜品。消费者要警惕商家以“长江野生鱼”“长江野生江鲜”为噱头的宣传,对于菜单、店招或网络平台上有此类表述的,不要轻信,以防遭遇虚假宣传或欺诈消费。

三是积极参与监督举报。若发现有商家违反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收购、加工、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或以“长江野生鱼”等为噱头进行宣传等行为,可通过12315热线或全国12315平台举报,有效形成齐抓共管、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共同维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

□ 区市场监管局



回应百姓诉求

(上接1版)及时解决老百姓的急难愁盼。

妥善规划公交线路 方便周边居民出行

交通出行连着民生、牵着民心。有市民反映,区交通管理部门与交运

增进民生福祉

集团近期对本区多条公交线路进行了调整,但是一些线路班次过少,且还未设置电子站牌,对出行造成不便;希望管理部门针对实际需求,优化和调整相关线路。李峻第一时间连线交运部门,当场回应百姓需求。他表示,近年来,崇明发展日新月异,部分交通线路未及时调整,配套存在

不足。作为政府部门,要多做调查研究,详细听取老百姓的意见建议,在线路规划中谋求“最大公约数”,提升站点路线、公交换乘的合理性。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量挖掘运力潜力,尽可能缩小班次间隔。未来,随着轨交和高铁上岛,公交线路也要同步跟进配套,使老百姓享受更多便利和实惠。

“老百姓提出的需求,就是我们

还在“五好两宜”建设过程中让好风景催生好经济。

跃进村就瞄准“宠物经济”赛道,打造了一个以“人宠双向友好”为专属地标的“悦宠·空间”,已经在近期建成开放。一名来自上海市区的游客说,“从网上得知这里有片可以露营的大草坪,还有宠物活动场地。特别是这家咖啡店可以带狗狗进来吹空调。你看,‘毛孩子’们多开心。”

跃进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张懿介绍,项目改造成功后,可以给村

支持。

其中,减摇陀螺装置具有全航速减摇的特点,无附体、无附加阻力,近年来在小型船艇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减摇水舱则通过调节舱内水体的流动或振荡,产生周期性回复力矩,抵消波浪引起的船舶横摇运动,特别适用于在低航速或停泊状态下有平稳性要求的船舶。升降系统则是一种使海洋平台提升离开海平面一定高度并使平台固定不动的特殊设备,为海上作业提供了可靠的工作和生活平台。

工作努力的方向。”李峻表示,百姓事无小事,我们将对照夏令热线中发现的问题,持续做好跟踪回访。近年来,崇明生态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随着轨交、高铁上岛,崇明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良机,希望大家一如既往监督、支持崇明的发

集体增加租金和土地收入。“这笔钱也会用于村里的硬件设施提升,老百姓的福利也会更多,幸福感更强。”

咖啡店旁的一间屋子里不仅可以给宠物洗澡,还设置了猫粮狗粮等宠物用品的展示区域,不远处还有一个可以进行宠物寄养的空间,还能宠物理发美容,形成一条“萌宠产业链”。李峻表示,通过宠物这个切入点,能带动周边住宿、餐饮、文旅等行业的联动式发展。未来,这里的发展空间很大。

未来,衡拓船舶将继续秉承创新精神,不断推陈出新,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国际先进技术的交流与合作,提升自主研发能力,推动船舶减摇技术的持续发展,为全球航海与科考事业贡献更多中国智慧和方案。

正如中国船舶工业正从跟跑、并跑到领跑,从造船大国迈向造船强国,衡拓船舶也将继续在百年变局的浪潮中破浪前行,助力中国船舶驶向更深更远的海洋。

☆以案说法

劳动合同约定的试用期能否延长

【案例简介】

李某于2024年3月25日入职某科技公司担任设计工程师,签订3年期劳动合同并约定6个月试用期。2024年6月25日,公司认为李某工作能力较差,延长李某的试用期至2024年10月30日。李某同意公司延长试用期的要求,并签字上传试用期绩效考核表格。延长试用期期满后,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以李某“试用期不合格”为由解除与李某的劳动关系。李某提起仲裁,主张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庭审中,公司提交了试用期绩效考核表,证明李某知晓并同意延长试用期,且未达到考核标准。李某抗辩称:公司延长试用期系违法,试用期绩效考核表中的内容并非经李某认可。经审理,仲裁委认定公司解除行为违法。

【分析点评】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试用期延长是否具有合法性。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且三年期劳动合同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本案中,公司与李某已在书面劳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6个月,从2024年3月25日起至2024年6月24日止,双方之间的约定合法有效。虽然公司主张李某工作能力较差,需要延长试用期,且李某签字同意延长试用期,但该内容违反了前述法律法规关于试用期的强制性规定,属于无效。公司原约定试用期已为六个月,其单方延长至2024年10月30日实质构成“二次约定试用期”情形,违反《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的禁止性规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五十条,即便劳动者签字同意延长,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该约定仍属无效。2024年10月31日解除劳动关系时,李某已试用期满,公司不得再以“试用期不合格”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崇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朝阳门路11号5楼
电话: 69693336

☆民法典 100问

快递运输途中遭遇意外损毁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为承运人。《民法典》第832条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预售商品付完定金反悔了,定金能退吗?

不能。《民法典》第587条规定,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如买家给付定金后反悔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如卖家收受定金后反悔,则应双倍返还定金。需要注意的是,“预付款、订金、意向金”均不属于定金,订金能退,定金不退。

□区司法局、区法宣办

助力中国船舶驶向更深更远的海洋

(上接1版)衡拓船舶已发展成为国际减摇鳍领域的主流供应商。

近年来,衡拓船舶依托公司和七〇四所的综合研发实力,实现减摇技术与电力推进、新能源动力等系统的深度融合,推动船舶装备智能化升级。实现装船减摇鳍单鳍面积由13平方米到18平方米的配套能力提升。持续十余年大型减摇鳍研制工作,突破了大型减摇鳍设计多项关键

技术,坚实奠定了公司在船舶减摇领域国内第一、世界一流的行业地位。

除了减摇鳍,衡拓船舶还推出了减摇陀螺、减摇水舱、升降系统等一系列船舶减摇和稳定装备。这些产品凭借其高效减摇效果、创新设计优化和智能化控制等特点,广泛应用于科考与极地船舶、豪华客滚船与邮轮、军用与特种船舶、公务执法船等多种船型,为全球航海与科考事业提供了有力的